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 2026 年度将与公司关联方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鸿爱斯”）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500 万元。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5,000,000.00	10,621,186.67	89,295,063.82
合计				55,000,000.00	10,621,186.67	89,295,063.82

注：1、上表中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上述交易均为预测，能否按照预计签订合同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最终交易金额

与预计额度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公司与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295,063.82	199,000,000	-55.1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016.80	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南京晶萃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8,392.12	1,000,000	-76.1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表中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8582983Y

法定代表人：郑酬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 13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9,500.0467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滤波器、天线等产品，并为通信、新能源等领域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主要财务数据：东莞鸿爱斯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26,351,698.27 元，净资产为-60,502,831.92 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96,025,636.54 元，净利润为-42,556,986.82 元。

2、关联关系

东莞鸿爱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艾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7%的孙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东莞鸿爱斯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鸿爱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东莞鸿爱斯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协议签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与东莞鸿爱斯签署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鸿爱斯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如其不能改善资产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可能存在关联交易款项无法按计划收回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在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日常经营的决策效率，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直接或间接的承诺。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鸿爱斯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如其不能改善资产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可能存在关联交易款项无法按计划收回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